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利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利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乌审旗水利局）的（乌审旗2024年寨子梁水库、负家湾水库、陶利水库清淤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乌审旗2024年寨子梁水库、负家湾水库、陶利水库清淤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利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6.7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8.613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利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8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郭玉花

